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防疫專責小組 第 86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1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四)下 2 時 0 分
-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 主席：陳永森校長

紀錄：謝熙樺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單位師長同仁至今以來對於防疫作業各項推動的努力與付出。
- 二、近日有確診學生提出居隔住宿需求，學生事務處已經進行相關因應與處理。依據教育部 111.5.16 函：「考量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場所，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請學校依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單位規定，鼓勵及引導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為協助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教育部提供交通費用補助。
- 三、因應邊境逐步開放，指揮中心預為規劃入境者免除居家檢疫措施，將採 7 天自主防疫，並視疫情發展決定實施日期。
- 四、面對國內逐漸開放態勢，學校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師長同仁與同學相互提醒施打疫苗或疫苗追加劑。請師長同仁與同學仍須落實佩戴口罩，照顧好自己的健康。
- 五、10 月 1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分階段開打，請符合資格師長同仁儘速預約接種，並注意與 COVID-19 疫苗接種時間間隔 7 天以上。以於流感流行期來臨前獲得完整保護力，守護自己及家人健康。

陳永森
1/23

貳、工作報告：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1	防疫專責小組	網頁專區各項措施 即時訊息發布 https://novelcoronavirus.nptu.edu.tw/index.php	目前陸續已發布各項措施：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85 次會議紀錄	
2	總務處	總務處環安組報告	截至 111 年 9 月 14 日止 1. 教職員工確診 7 天居家隔離者為 7 人。 2. 目前教職員工列為密切接觸者為 2 人。	
3	教務處	教務處報告	自 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學校授課已採取實體授課。依據教育部 9/13 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因應疫情趨緩，教務處業依 78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於 8/9 公告研究所論文口試實行方式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恢復「實體舉行」。故請研究所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取消線上方式辦理，惟委員或學生確診時，當事人可單獨辦理線上方式口試，其餘人員仍須實體方式出席。	
4	學務處	學務處衛保組報告		如附件 1,p3。
5	國際處	國際處報告		如附件 2,p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一、案由：國內目前疫情鬆綁，疫情已朝向社區流感化趨勢，中央流行指揮中心目前無規範活動人數限制，為使校園活動與研習活動恢復日常，擬將取消本校公眾集會活動申請限制與通報備查，未來主辦單位無需填寫與送交防疫計畫，但仍須依據防疫檢核表，完成活動辦理時的防疫相關工作，請討論。
- 二、說明：檢附防疫檢核表(附件 3，p8)。
- 三、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活動辦理單位請落實防疫措施。
 - (三)如單位收到參與者有確診，需通知衛保組。
 - (四)有關學校場地對外借用，仍維持未降級前不外借用；只提供校內主辦或協辦活動使用。並視 CECC 及教育部相關防疫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一、案由：第九屆校慶典禮校外來賓防疫規範，請討論。
- 二、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防疫期間活動辦理 SOP」流程，需提供校內檢核表、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計畫、校外人士施打疫苗 3 劑之證明(未達三劑需於名冊備註快篩證明)，來賓進入會場所有人員須戴口罩，場外提供酒精、口罩，啟用熱像儀進行體溫量測。校慶典禮為本校邀請之嘉賓，針對是否提供施打疫苗 3 劑之證明提起討論。
 - (二)針對校外來賓防疫規範提出三方案：
 1. 方案一：依校內防疫規範之規定請校外來賓提供施打疫苗 3 劑之證明(未達三劑需於名冊備註快篩證明)，並於事前收集來賓聯絡資料。
 2. 方案二：不要求來賓提供施打疫苗 3 劑之證明(或未達三劑需出示快篩證明)，改由事前填寫「健康調查聲明書」，並現場提供紙本跟 QR Code。
 3. 方案三：不要求來賓提供施打疫苗 3 劑之證明(或未達三劑需出示快篩證明)，僅於事前收集來賓聯絡資料。
- 三、決議：
 - (一)採取方案三；並落實來賓隨行人員之資料管理。
 - (二)各系校友活動辦理請落實出席名單管理。
 - (三)健保快易通 APP 可顯示疫苗施打資訊，建議廣宣下載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請落實防疫佩戴好口罩並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陸、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